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4-01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天津中心唐拉雅秀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7,297,8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75,974,85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323,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54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09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788,056	99.8286	2,186,800	0.1714	0	0.0000
B股	1,088,800	82.2978	234,200	17.70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4,876,856	99.8104	2,421,000	0.189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788,056	99.8286	2,186,800	0.1714	0	0.0000
B股	1,088,800	82.2978	234,200	17.70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4,876,856	99.8104	2,421,000	0.189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788,056	99.8286	2,186,800	0.1714	0	0.0000
B股	1,088,800	82.2978	234,200	17.70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4,876,856	99.8104	2,421,000	0.189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788,056	99.8286	2,186,800	0.1714	0	0.0000
B股	1,088,800	82.2978	234,200	17.70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4,876,856	99.8104	2,421,000	0.189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788,056	99.8286	2,186,800	0.1714	0	0.0000
B股	1,088,800	82.2978	234,200	17.70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4,876,856	99.8104	2,421,000	0.1896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788,056	99.8286	2,186,800	0.1714	0	0.0000
B股	1,088,800	82.2978	234,200	17.70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4,876,856	99.8104	2,421,000	0.1896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788,056	99.8286	2,186,800	0.1714	0	0.0000
B股	1,088,800	82.2978	234,200	17.70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4,876,856	99.8104	2,421,000	0.189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818,056	99.8309	2,156,800	0.1691	0	0.0000
B股	1,088,800	82.2978	234,200	17.70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4,906,856	99.8128	2,391,000	0.187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2,855,285	99.7555	3,119,571	0.2445	0	0.0000
B股	1,088,800	82.2978	234,200	17.70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3,944,085	99.7374	3,353,771	0.26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868,171	70.7932	2,421,000	29.2068	0	0.0000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868,171	70.7932	2,421,000	29.2068	0	0.0000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868,171	70.7932	2,421,000	29.2068	0	0.0000
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868,171	70.7932	2,421,000	29.2068	0	0.0000
5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868,171	70.7932	2,421,000	29.2068	0	0.0000
6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868,171	70.7932	2,421,000	29.2068	0	0.0000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868,171	70.7932	2,421,000	29.2068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98,171	71.1551	2,391,000	28.8449	0	0.0000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935,400	59.5403	3,353,771	40.45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第7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第8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鹏程 陈羽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迪科"或"债务人")向上海浦发银行申请的1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2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7,000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向兵

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福达路76号

注册日期:2020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安迪科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2.89	8,098.55
负债总额	2,943.05	4,312.28
净资产	2,989.84	3,786.2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44	-3.56

经核查,天津安迪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15,000万元。

(二)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行期届满日。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主合同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0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69,092,878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359,645股后的股份数量363,733,233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295,975.92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权益分派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363,733,233×0.24000÷369,092,878≈0.23651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3651)÷(1+0)=(前收盘价格-0.236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0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0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6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60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联系邮箱:zqfw@ellassa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8,15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768,150	2,768,150	2024年6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离职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以2019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6%。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2019年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66%。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将对3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35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68,1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97957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35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68,1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6,596,570股变更为923,828,42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68,150	-2,768,1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3,828,420	0	923,828,420
股份合计	926,596,570	-2,768,150	923,828,42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对象和股份数量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1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 - 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网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of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战略举措情况,本公司拟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 - 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及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战略举措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 - 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网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独立董事李长爱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昕先生、财务总监Jinpei Yang(杨锦培)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 - 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of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68789088

联系邮箱:IR@yo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2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任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选举张致一女士和王生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6月7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致一,1971年出生。张女士为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工程师。张女士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巴黎高等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女士于2003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组织干部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干部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23年9月,先后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期间,于2016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5月至2021年8月,先后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建工作部副部长。2023年9月,张女士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10月,张女士获委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生云,1964年出生。王先生于1984年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并获得电子信息科学学类学士学位;其后于198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并获得电子信息科学类硕士学位;于1996年毕业于英国兰开斯特大学管理学院,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7年5月,王先生先后担任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信息中心科员、中国物资信息中心(更名为现在的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主任科员、国家人事部信息中心主任科员和综合计划司助理调研员。王先生于1997年6月至1999年5月担任英国国家电力公司北京代表处高级业务经理,于1999年6月至2004年1月担任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于2004年2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北京中企龙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9月,王先生担任正大集团中国区总部助理副总裁。2006年10月至2019年4月,王先生先后担任本公司信息管理部总经理、科技创新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王先生担任本公司创新研发部资深总监。2020年9月,王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3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至0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sunasi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褚小斌

财务总监:许诗浩

董事会秘书:蒋红由

独立董事:楼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至0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 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sunasi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蒋红由、刘惠楠

电话:0411-84685225

邮箱:dshbgs@sunasi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5,052,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556,885.5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部分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的通知,其与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洪赢")协议转让的10,9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840%)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5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分别与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拿特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拿特")、上海洪赢、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厦门汉云")、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沪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德锦向上海拿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向上海洪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840%;向厦门汉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9987%;向宁波沪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

西藏德锦与上海洪赢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6月4日办理完毕,于2024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在本笔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完成后,西藏德锦持股数量为100,827,275股,持股比例为48.8783%;上海洪赢持股数量为10,900,000股,持股比例为5.284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实施情况,如有进展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4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5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21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同已由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或履行时间延长的风险;

2.本次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近日,公司收到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供应方")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核工院"、"采购方")签订的《海阳核电项目5、6号机组反应堆主冷却剂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合同》。

上述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4,92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0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成合同义务后,合同期满。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672722W

法定代表人:卢洪早

注册资本:1683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环境评价;核工程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试销;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上海核工院未签订类似合同。

3.履约能力分析:上海核工院资金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采购方: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方: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2.合同价:人民币14,920.00万元(含税)。

3.结算方式:采购方将以人民币向供应方支付应付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采购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进度和支付条件支付合同款。

4.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时生效。

5.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成合同义务后,合同期满。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有生产该类产品的专业技术、人员、资金、生产资质和生产设施,公司产能完全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合同所需资金除合同预付款外,其余所需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

2.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4,920.00万元(含税),随着合同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时间延长的风险;

2.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面临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融发核电与上海核工院签订的《海阳核电项目5、6号机组反应堆主冷却剂管道和波动管设备采购合同》。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6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解除限制消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145家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5月31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152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此外,管理人向40家法院送达相关函件,与相关法院协商解除对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措施。

(二)收集债权人偿债资金及股票领受账户信息

2024年5月30日,律泊智破系统已向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债权人短信发送填写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及/或证券账户信息的通知。债权人应自《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开披露之日起至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七日内,按照律泊智破系统发送的短信通知,登录债权申报系统(网址:https://lawporter.com),点击执行与分配模块,填写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并上传加盖债权人公章(机构债权人)或债权人签字捺印(自然人债权人)的《偿债资金及股票领受账户信息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扫描件。后续,债权人须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将告知书原件寄送至步步高股份或管理人处。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